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2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9日

# 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 (2016—2018年)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工作部署，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打造与国际商都相协调的生态环境，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以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以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为重点，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倡导绿色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为建设国际商都提供生态支撑。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生态治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环境质量总体

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河美”的生态郑州。

###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

2016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5%、5%、4.5%、4.5%；2017年分别比2015年削减9%、9%、14%、14%；2018年分别比2015年削减12%、12%、18%、20%。

### （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明显增多，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利用两年时间，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10位。

2016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150、79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5年下降10.2%、17.7%；优良天数达到190天，达标率52%；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5位。

2017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136、74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5年下降18.6%、22.9%；优良天数达到195天，达标率53.4%，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10位。

2018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稳定退出后10位。

### （三）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6年，全市5个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省

定目标要求（详见附件 1）；2017 年，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2018 年，生态水系建设取得成效，城区 6 条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详见附件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98% 以上（详见附件 3）。

#### （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到 2018 年，全市土壤污染得到控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

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部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企业落实治污减排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各种手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

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着力点，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加快解决大气、水环境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奖惩问责，提升环保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 （三）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以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河流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年改善水环境质量；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监管、修复为重点，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

量；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提升。

#### （四）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加快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严格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引领，全面实行污染治理清单式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奖惩等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党委统领、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四、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国际商都、生态郑州”和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要求，重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三大工程”，即：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第一大工程：蓝天工程，共开展9大类45项治理工作。

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抓实、抓细、抓严，突出防治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重点从优化城市布局、调整产业机构、控制燃煤污染、深化工业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遏制扬尘污染、防治低空面源、实施生态增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9大方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市内五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三个开发区实施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全市其他区域实行联防联控，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实行周边城市区域联防联控。

####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认真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

体功能区划，完善功能布局，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制定 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根据县（市、区）主导产业定位，推进大围合区域内工业企业有序外迁。2016 年完成 10 家企业外迁，到 2018 年底力争完成区域内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企业外迁。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调整产业结构

4. 严格行业准入。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

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年度产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对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碳素等重点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信贷管理、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生产许可、工商登记等限制措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控制燃煤污染

6.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坚持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发展并重，加大改造力度，扩大治理区域，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完成燃煤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削减燃煤总量 25 万吨，到 2018 年，燃煤总量从 2015 年的 2857 万吨削减到不超过 2782 万吨（含巩义市）。各县（市、区）年度燃煤削减任务详见附件 4。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 家

上网燃煤电厂 11 台共 467 万千瓦机组和 4 家自备燃煤电厂 7 台共 70.5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清单详见附件 5。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或提标治理。65 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燃煤电厂提标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热力公司经开区热源厂 2 台 75 蒸吨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蒸吨和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 2 台 70 蒸吨共 7 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见附件 6。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要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煤炭生产管理。强化煤炭质量、储煤场环保设施及扬尘污染管理工作。控制高硫高灰煤开采，不断提高原煤入选率，到 2018 年底全市地方生产煤矿原煤入选率达到 80%。加强

对生产领域储煤场地煤炭质量监管，每季度对地方正常生产的煤矿（煤质、储煤场环保设施）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煤炭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严格监控煤炭质量。本市用煤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劣质煤。

（1）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灰分 $\leqslant 32\%$ ，全硫含量 $\leqslant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2016年10月底前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民用煤管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民用蜂窝煤和其他高污染原煤。压缩、削减居民生活用煤总量，直至全面退市；2016年，市区民用煤总量控制在2万吨以下，2017年控制在1.8万吨以下，2018年控制在1.5万吨以下；2016年，完成全市民用煤总量调查，制定削减计划，每年削减

量在 10% 以上。保证现阶段民用煤灰分  $\leqslant 32\%$ ，全硫含量  $\leqslant 0.4\%$ 。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3.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新标准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 377 家碳素（见附件 7）、耐材（见附件 8）、石灰行业（见附件 9）、铝压延加工行业（见附件 10）、刚玉行业（见附件 11）等工业炉窑企业提标治理。2017 年至 2018 年，逐步推广工业企业烟气回收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 年 7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行动；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 78 家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见附件 12）。2017 年至 2018 年底前，逐步推广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年9月底前全市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2016年12月底前，全市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85%以上的企业均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见附件1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持续整治土小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一起，整治到位一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控制机动车污染

17. 严格黄标车管理。

（1）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进度，2016年8月底前全部淘汰2.4万辆（其中重型车约2万辆）黄标车，淘汰车辆实行就地拆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按照市政府《关于对无有效环保标志或持黄色环保标志

机动车实行区域交通限行的通告》要求，严格查处“黄标车”、“无标车”违规行驶。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在主要路段安装“黄标车”监控设施，将“黄标车”限行纳入交通违章电子监控系统进行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

(1) 2016年8月底前划定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国三重型柴油车提标治理。对现有约3.8万辆国三重型柴油车实施排查整治，对没有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柴油车实施治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把入户管理。申请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当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但按照国家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除

外。

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气污染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大尾气联合执法力度。成立联合执法组，定岗定人，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口、路段的重型柴油车尾气监督性抽测力度，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1)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市政府划定并公布市区三环以内（含三环）及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Ⅰ及以下标准），2016年8月15日起开始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2) 加强对新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新建工地使用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Ⅰ（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对在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Ⅰ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加强对拆迁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拆迁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Ⅰ（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加强对工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工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Ⅰ

(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厂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对物流企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物流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Ⅰ(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物流企业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定期对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类施工项目和工厂、物流等企业,由联合执法组实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离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7) 关于禁用区域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在禁用区

域外，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责令停止使用；在省环保厅颁布实施《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后，相关部门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和检测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市区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大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20.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在线远程监控。加强路检执法，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逐步建成固定遥感检测系统，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污行为。2016年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5%以上，2018年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采取在主要出入市口定点把守、重点地段集中整治、加强巡逻管控和科技设备巡查等措施，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重型货车纳入日常严管严查对象，加大闯禁行的现场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2. 全面提升油品质量。

（1）2016年10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对油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油品生产抽查频次，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企业生产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生产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油品注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加强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管。加大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抽查频次，确保油品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 23. 优化道路交通管控

（1）严格过境车辆管控，将过境车辆禁行区域扩大到107辅

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规定重型运输车穿行市区线路，划定禁行区域，严控重型运输车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管理，科学论证，对市区道路交通禁行优化与管控，降低机动车拥堵，减少怠速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4.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检查频次，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1) 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6

年起，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全市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打造绿色交通。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打造立体化、快速化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污染物排放，2018 年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 60% 以上。完善城市自行车专用道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遏制扬尘污染

27.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

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全市建筑工地，全部达到以上要求。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城区内所有未做到“两个禁止”的施工现场，一律查封搅拌和配制装置。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安装视频在线监控系统。2016年9月底前，重点区域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2016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1) 定期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和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修补修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进一步强化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道路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道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道涵洞修缮管理，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8）以克论净不达标路段或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吸尘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1）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清运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新购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要求限时、限速行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规范建筑垃圾清运方式。严格执行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制度，对已存在建筑垃圾分区域分批规定行驶路线集中清运，并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跟踪保洁。清运方案和规划路线报市大气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

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开展卡口检查，严厉查处渣土车辆“跑冒滴漏”、冒尖运输、带泥上路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经查处认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坚决遏制渣土车辆遗撒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治理黄土裸露。对建成区内道路两侧裸露黄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2016年8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开展绿化带专项整治，市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树坑采取固化、绿化等措施，绿化带内土面低于路面，控制泥土外溢造成扬尘污染，对城区绿化带定期冲刷，控制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治理居民小区扬尘。每月组织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内黄土裸露进行排查，对黄土裸露区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2016年8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加强居民小区绿化管理和保洁，严禁泥土外溢，造成带泥上路。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

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

(2) 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3)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

(4)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除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

(5)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6)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4.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

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七）防治低空面源污染

35.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

（1）对市区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未安装油净化装置餐饮场所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禁止在市区露天烧烤食品（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场地除外）。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36.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强化“零火点”目标导向，重点抓好夏收（5月20日至6月30日）、秋收期间（9月5日至11月5日）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1）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庄和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县（区）干部包乡镇（办事处）、乡镇（办事处）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机制，凝聚秸秆禁烧社会合力。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强化监管执法。切实保障禁烧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成立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做到以地定人、以火查人、责任到人，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强化监测预警。加强秸秆禁烧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天气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火点遥感监测信息及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动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等监测信息，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秸秆还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

染问题。2016 年全市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 严管垃圾焚烧。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 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八）实施生态增容

39. 加快生态林和生态廊道建设。巩固提升重点地区防护林建设，筑牢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实施生态林营造工程、生态廊道提升建设工程、森林公园体系建设工程和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恢复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净化空气、改善环境、减少噪音污染等作用。2016 年，重点实施“一环、一渠”建设和“三网”绿化，完成营造林总规模 10 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 271 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 10 个；2017 年，计划完成营造林总规模 11.2 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 182 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 5 个；2018 年，计划完

成营造林总规模 11.2 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 210 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 5 个。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加快城市园林和绿地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按照“组团发展，廊道相连，生态隔离，宜居田园”的生态城市建设理念，加快都市区园林绿化建设步伐。2016 年，建设 6 条市域生态廊道；大力开展园林绿化，抓好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青少年公园等一批公园、游园建设，新建游园 20 个；鼓励开展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各类绿化方式，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2016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8%，绿化覆盖率达到 40.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2018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5%，绿化覆盖率达到 41.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4 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九）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峰值”，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危害。

41.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制定重污

染天气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2.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2016年7月底前，分级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3. 加密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4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水平，提前预警、及时响应，避免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恶化，缓解大气重污染程度、缩短重污染持续时间，起到削峰减频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5. 强化调度与应急减排工作。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落实到辖区，视情况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管控。定期召开调度会，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及时采取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工业企业限产、机动车辆限行等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大工程：碧水工程，共开展 7 大类 18 项治理工作。

#### （一）城区河流整治和生态水系建设

46.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制定完善《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2017 年底前实现城市规划区内无黑臭水体。

（2）推进城区水体截污治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大河道现状排污口监控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2016 年底前实现城区河流无违法排污口。市区河流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情况详见附件 14。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7. 打造“水清河美”城市生态水系。修订完善《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按照“全域水系、循环水

系”理念，全力推动生态水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

(1) 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2017年主体工程完成)、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2017年完成)、牛口峪引黄工程(2018年主体工程完成)、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2018年开工)、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等水源工程，积极拓展水源，科学有序调度，大幅提升生态水系水源保障能力和调度水平。

(2) 水生态水景观提升工程。强力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17年完成蓝线内河道治理和蓝线外景观绿化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景观提升工程，2018年完成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等水生态水景观提升项目。

(3) 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覆盖中心城区的水情、水质、地下水、闸阀、拦水建筑物和视频监控六大水务监测系统，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郑州市水务云，开发郑州市税务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平台。

(4) 严格落实“水长制”、“河长制”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水清河美”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提高生态水系河道管理能力和养护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打造“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人水和谐的生态郑州。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共实施三大类9项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5。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地表河流水质

4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2016年至2018年，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等11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1万吨/日，其中市区新增60万吨/日，市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2个；完成河道生态治理工程2个；新开工污水处理厂2个、河道生态治理工程1个。通过以上18项工程建设，2017年，市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县（市）和上街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各项治理工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6。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9. 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储存和处置现状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置工程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2016年年底前建成投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2017年年底前建成，新增污泥处置能

力 2000 吨/日。具体工程情况详见附件 17。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强化饮用水源地整治，确保饮水安全

50.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开展面源污染控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1. 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每年对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上报评估报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2. 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3. 加强饮用水源应急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每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开展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降低突发状况对饮用水源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4. 公开饮用水水质信息。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2016年，郑州市区每季度向社会公开；2018年，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55. 完善地下水信息。按照国家、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开采区、重点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

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6. 开展地下水评价。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 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

57.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到2018年，完成200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国家重大调水工程水源地、输水工程沿线以及其他重点饮水水源地涉及县(市、区)为重点，以建制村为单元，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农委，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8.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推行县域农村污水处理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运行，城镇周边农村污水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新型农村社区在规划时即配套建设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中心镇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辐射周边村庄，居住分散，经济条件差、偏远地区村镇建设成本低、易管理、分散型的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防治面源污染

5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结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坚持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指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科学合理调整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引导和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小区），通过生产有机肥、污水集中处理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60.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在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的前提下，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降低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提高肥药利用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推行田间合理排灌，发展节水农业。逐步建立完善农田氮磷流失、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农田地膜残留、耕地重金属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加强农业环境监测队伍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的能力和水平。到 2018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 38%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25% 以上。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详见附件 18。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61. 取缔“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规模小、工艺装备落后、经济效益差、排污量大的“小、弱、散”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燃料、炼硫、炼砷、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农药、有色金属冶炼、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2017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3.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加强监管，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实施“黄牌”“红牌”制度，并定期公布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大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共开展7项治理工作。

64. 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郑州实际，组织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编制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65.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66. 实施农用地环境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化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7. 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

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8.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2017 年起，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9.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日常环境监管。2017 年

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石膏、粉煤灰、赤泥、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发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推行县域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的统一规划、

统一设计、统一运行，城镇周边农村垃圾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普遍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在中心镇区和农村分别建立“集中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就地分拣，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处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陈年垃圾清理活动，以县为单位，制定陈年垃圾清理计划，排查陈年垃圾分布和坑塘沟渠污染情况，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到2018年年底，使全市农村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合理配置保洁人员，确保已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工作措施

### （一）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将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环境保护工作和主体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环境保护工作顺利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 （二）强化执法

根据新《环保法》、《大气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关规定，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坚决做到按日计罚一批、限产限排一批、停产整治一批、查封扣押一批、媒体曝光一批、司法移交一批、关闭取缔一批、挂牌督办（黑名单）一批，将压力传递到企业。

### （三）强化督导

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三级督导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专项督导，市直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监督考核，各开发区、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的日常督查。各级督导队伍要加大财政扣款力度，对未按期整改到位或被媒体曝光的，严格实施财政扣款，将压力传递到基层。

### （四）强化考核

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将责任目标分解到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生态治理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 （五）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生态环境治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和工作需要逐年增加。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环保资金支持和项目支持，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领域科学研  
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 强化宣传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开设环境保护专栏专题，加强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社区、村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采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大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行动中。

- 附件：1. 郑州市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城区河流水体断面水质现状及目标  
3.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4. 2016—2018 年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5. 2016 年郑州市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6. 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清单  
7. 碳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8. 耐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9.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10. 铝压延加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11. 刚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12. 郑州市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项目清单  
13. 重点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清单  
14. 郑州市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汇总表  
15. 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16. 郑州市 2016—2018 年污水处理项目清单
17. 郑州市 2016—2018 年新建污泥处置项目清单
18.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郑州市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郑州市政府	III类	达标
2	颍河	登封白沙水库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氨氮≤0.5mg/L， 总磷≤0.1mg/L， 其它指标为III类	基本达标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中牟县	郑州市政府 中牟县政府	氨氮≤3.0mg/L， 其它指标为V类	不达标 2016年目前均值:COD39.46mg/L， 氨氮4.62mg/L。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二七区政府 市水务局	III类	达标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V类	不达标 2016年目前均值:COD43.82mg/L， 氨氮3.39mg/L。

## 附件 2

### 城区河流水体断面水质现状及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现状	目 标
1	东风渠经三路桥	市城管局	劣 V	2018 年消除劣 V 类
2	金水河燕庄桥	市城管局	劣 V	2018 年消除劣 V 类
3	熊儿河东明路桥	市城管局	劣 V	2018 年消除劣 V 类
4	贾鲁河郑开大道桥	市水务局	IV	保持现状
6	索须河花园路桥	市水务局	劣 V	2018 年消除劣 V 类

## 附件 3

###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序号	水源地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要求	取水达标率
1	九五滩地下水井群	市城管局 惠济区政府	不退化	98%以上
2	北郊地下水井群	市城管局 金水区政府	不退化	98%以上
3	郑州市区井水厂 地下水井群	市城管局	达到或优于III类	98%以上
4	黄河花园口	市城管局 惠济区政府	达到或优于III类	98%以上
5	黄河邙山	市城管局 黄河风景区管委会	达到或优于III类	98%以上
6	常庄水库*	市水务局 中原区政府	达到或优于III类	
7	尖岗水库*	市水务局 二七区政府	达到或优于III类	
8	上街区井水厂 地下水井群*	上街区政府	达到或优于III类	98%以上

注： \*表示备用水源。

## 附件 4

### 2016-2018 年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2016 年削减量 (万吨)	2017 年削减量 (万吨)	2018 年削减量 (万吨)
新密市	6	6	6
登封市	6	6	6
荥阳市	3.5	3.5	3.5
新郑市	0.1	0.1	0.1
中原区	2	2	2
上街区	0.5	0.5	0.5
郑东新区	1	1	1
高新区	1	1	1
巩义市	5	5	5
合 计	25	25	25

## 附件 5

# 2016 年郑州市燃煤发电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序号	电厂名称	所属发电公司	机组编号	容量(万千瓦)	计划改造时间
	合计		11	479	
	2016 年春季改造计划		6	339	
1	荥阳电厂	国电	#1	63	4月25日-6月15日
2	华润登封	华润	#3	63	4月12日-6月7日
3	华润登封	华润	#4	63	2月15日-4月10日
4	裕中电厂	华兴	#1	30	3月16日-6月3日
5	裕中电厂	华兴	#4	100	2月17日-5月6日
6	郑东热电	独立电厂	#1	20	5月20日-6月15日
	2016 年秋季改造计划		5	140	
1	荥阳电厂	国电	#2	63	9月15日-11月5日
2	郑东热电	独立电厂	#2	20	8月20日-10月31日
3	泰祥电厂	独立电厂	#1	13.5	3月16日-7月15日
4	泰祥电厂	独立电厂	#2	13.5	7月16日-10月31日
5	裕中电厂	华兴	#2	30	8月10日-10月28日

## 附件 6

### 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改造项目	锅炉台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二马路热源厂	煤改气	4 台 × 20 蒸吨	市城管局 二七区政府	2016.10.31
2	经开区热源厂	提标治理	2 台 × 75 蒸吨	市城管局 经开区管委会	2016.10.31
3	中原环保新密 热力有限公司	提标治理	3 台 × 80 蒸吨	新密市政府	2016.10.31
4	荥阳坛山热力 有限公司	提标治理	2 台 × 70 蒸吨	荥阳市政府	2016.10.31

## 附件 7

### 碳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登封市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17000
2	登封市	登封市铝庄碳素厂	30000
3	登封市	登封市福渊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4	登封市	登封市嵩颍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5	登封市	登封市曲河丰铝碳素有限公司	13000
6	新密市	郑州东昊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7	新密市	郑州市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8	荥阳市	河南宇晖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9	荥阳市	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10	荥阳市	荥阳市宏成碳素有限公司	20000
11	荥阳市	荥阳市瑞华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12	荥阳市	荥阳市宏基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13	荥阳市	荥阳市鑫钰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14	荥阳市	荥阳市鑫鑫氟铝有限公司	60000
15	荥阳市	郑州市中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16	荥阳市	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17	荥阳市	荥阳市东方星羽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18	荥阳市	荥阳市汇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19	荥阳市	郑州方圆炭素有限公司	30000
20	荥阳市	郑州市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	60000
21	荥阳市	荥阳市荣盛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22	荥阳市	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23	荥阳市	荥阳市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4	荥阳市	荥阳市瑞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25	荥阳市	荥阳市玉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26	荥阳市	荥阳市凯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27	荥阳市	荥阳市科达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28	荥阳市	郑州天能炭素有限公司	80000
29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0	上街区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 附件 8

### 耐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登封市	登封市太后庙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	登封市	登封市鹏通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3	登封市	登封市高新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4	登封市	登封市豫登耐火材料厂	2500 吨
5	登封市	登封市永辉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6	登封市	登封市豫嵩耐火材料厂	2000 吨
7	登封市	登封市鑫盛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8	登封市	登封市坤鹏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9	登封市	登封市永发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10	登封市	登封市宜辰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11	登封市	登封市文中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12	登封市	登封市伟强耐火材料厂	1800 吨
13	登封市	登封市中豫耐火材料厂	1800 吨
14	登封市	登封市中联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15	登封市	登封市中豫耐火材料一分厂	1200 吨
16	登封市	登封市金鑫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17	登封市	登封市昊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
18	登封市	登封市玉达耐火材料厂	800 吨

19	登封市	登封市顺盛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
20	登封市	登封市东华镇华能耐火材料厂	1400 吨
21	登封市	登封市嘉辉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2	登封市	登封市亚星耐火材料厂	1400 吨
23	登封市	登封市东华镇兴隆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4	登封市	河南宇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吨
25	登封市	登封市凯强耐火材料厂	1400 吨
26	登封市	登封市嵩洋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7	登封市	登封市东华镇三星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8	登封市	登封市兴亚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29	登封市	登封市少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00 吨
30	登封市	登封市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	登封市	登封安普耐火材料厂	3000 吨
32	登封市	登封市顺和耐材有限公司	12000 吨
33	登封市	登封市川口耐火材料厂	3000 吨
34	登封市	登封市玉战耐火材料厂	2000 吨
35	登封市	登封市丰鑫耐火材料厂	2000 吨
36	登封市	登封市向阳耐火材料厂	2000 吨
37	登封市	登封市鸿利耐火材料	2000 吨
38	登封市	登封市丰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
39	登封市	登封市华玉耐火材料厂	2200 吨
40	登封市	登封市昌隆耐火材料厂	3000 吨
41	登封市	登封市春胜耐材有限公司	30000 吨

42	登封市	登封钰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
43	登封市	登封市德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吨
44	登封市	河南胜达耐材有限公司	80000 吨
45	登封市	登封市大平耐火材料厂	1900 吨
46	登封市	登封市祥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
47	登封市	登封市顺发耐火材料厂	1500 吨
48	登封市	登封市顺和耐材有限公司（二分厂）	10000 吨
49	登封市	登封市方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
50	登封市	登封市众威耐材厂	2100 吨
51	登封市	登封市第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
52	登封市	登封市四海耐火材料厂	1900 吨
53	登封市	登封市星华耐火材料厂	
54	登封市	登封市天星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吨
55	登封市	登封市志强耐材有限公司	2000 吨
56	登封市	登封市宣化镇豫星耐火材料厂	2000 吨
57	登封市	登封市鑫源耐火材料厂	1200 吨
58	登封市	登封科诺热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4000 吨
59	登封市	登封市豫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吨
60	登封市	登封市青松耐火材料厂	3000 吨
61	登封市	登封市宣化镇恒利耐火材料厂	3000 吨
62	登封市	登封市众帮耐火材料厂	400 吨
63	登封市	郑州市德金耐火材料厂	400 吨
64	新密市	新密市特种陶瓷匣钵厂	1800

65	新密市	新密市鸿运耐火材料厂	3000
66	新密市	新密市天方耐火材料厂	4200
67	新密市	郑州市前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68	新密市	郑州程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69	新密市	新密市汇宝耐火材料厂	8000
70	新密市	郑州耐都热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71	新密市	郑州创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72	新密市	新密市钢业耐材有限公司	15000
73	新密市	新密市天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00
74	新密市	郑州万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75	新密市	河南省通用耐火材料厂(省新密市通用炉料厂)	500
76	新密市	河南亚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7	新密市	郑州盛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8	新密市	郑州市奥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79	新密市	新密市东豫耐火材料厂	5000
80	新密市	新密市明顺耐火材料厂	6000
81	新密市	新密市泰兴耐磨衬里材料有限公司	4000
82	新密市	郑州锦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000
83	新密市	新密市不定型耐火材料厂	4000
84	新密市	郑州四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5	新密市	郑州兴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00
86	新密市	新密市第二特种耐火材料厂	3000
87	新密市	新密市异型耐火砖厂	10000

88	新密市	新密市黄寨华联耐火材料厂	2000
89	新密市	新密市中基耐火材料厂	6000
90	新密市	新密市中耐炉料有限公司	5000
91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黄寨耐火材料厂	15000
92	新密市	郑州文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93	新密市	第二特种耐火材料厂一分厂	3000
94	新密市	河南省百祥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95	新密市	河南省青冶炉料有限公司	5000
96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李堂第二耐火材料厂	5000
97	新密市	河南省炎金耐火材料厂	3500
98	新密市	新密市金三角耐火材料厂	6000
99	新密市	新密市李堂通用耐火材料厂	3000
100	新密市	新密市青山耐火材料厂	8000
101	新密市	郑州金牛王耐材有限公司	25000
102	新密市	郑州荣盛窑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李堂贵宾耐火材料厂)	5000
103	新密市	郑州市保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4	新密市	郑州市金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新密市新平耐火材料厂)	5000
105	新密市	郑州焱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106	新密市	郑州义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密市义信耐火材料厂)	1500
107	新密市	新密市海钦耐火材料厂	5000
108	新密市	郑州金鑫炉料有限公司	6000
109	新密市	郑州磊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10	新密市	郑州富邦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11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远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12	新密市	新密市宋楼轻质耐火材料厂	2000
113	新密市	郑州海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14	新密市	郑州亨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15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宋楼耐火材料厂	12000
116	新密市	河南省焱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17	新密市	郑州金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3000
118	新密市	新密市源华耐火材料厂	10000
119	新密市	新密市龙威耐火材料厂	1600
120	新密市	郑州建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1	新密市	郑州万兴耐火材料厂	4000
122	新密市	郑州东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123	新密市	郑州蓝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24	新密市	郑州中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25	新密市	郑州光辉窑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126	新密市	郑州光辉窑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分厂)	1000
127	新密市	新密市远通耐火材料厂	2000
128	新密市	郑州鑫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500
129	新密市	郑州振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30	新密市	郑州保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31	新密市	新密市东顺耐火材料厂	5000
132	新密市	新密市西于沟第二耐火材料厂	15000
133	新密市	郑州宏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34	新密市	新密市东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35	新密市	新密市金光耐火材料厂	3000
136	新密市	新密市金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37	新密市	新密市来集镇嵘鑫耐火材料厂	3000
138	新密市	郑州博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39	新密市	新密市第六耐火材料厂	500
140	新密市	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141	新密市	郑州市宏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00
142	新密市	新密市苟堂镇平顺耐火材料厂	5000
143	新密市	新密市龙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新密福利耐火材料厂)	800
144	新密市	新密市恒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145	新密市	郑州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46	新密市	新密市来鑫不定型耐火材料厂	1000
147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金桥耐火材料厂	2000
148	新密市	新密市金桥耐火材料一分厂	1200
149	新密市	郑州中冠耐火材料厂	5000
150	新密市	郑州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1	新密市	君道(河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豫兴东厂)	10000
152	新密市	新密市岳村镇三杰耐火厂	2000
153	新密市	新密市岳村新杰耐火厂	2000
154	新密市	新密市岳村镇国峰保温材料厂	1600
155	新密市	新密市岳村盛源轻质保温砖厂	3000
156	新密市	郑州三星耐材有限公司	3000

157	新密市	新密市中炬耐火材料厂	2000
158	新密市	郑州炉宝耐火材料厂(华林分厂)	400
159	新密市	郑州同丰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60	新密市	新密市众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61	新密市	郑州东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东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62	新密市	郑州成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63	新密市	郑州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朝阳分厂)	2000
164	新密市	郑州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震分厂)	1000
165	新密市	郑州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春明分厂)	1000
166	新密市	郑州宏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东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厂)	5000
167	新密市	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68	新密市	郑州联丰科技炉料有限公司(原精工)	10000
169	新密市	郑州兴旺耐材有限公司(昌盛分厂)	3000
170	新密市	郑州亚得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郑州东豫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71	新密市	新密市文升耐火材料厂	15000
172	新密市	新密市文升耐火材料厂(银豹分厂)	15000
173	新密市	新密市恒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二车间)	10000
174	新密市	郑州东方科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博分厂)	4000
175	新密市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分公司兴旺)	10000
176	新密市	郑州国威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77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富康耐火材料厂	10000
178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康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79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神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80	新密市	新密市达鑫耐火材料厂(原新密华鑫耐火材料厂)	4000
181	新密市	郑州环球轻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82	新密市	郑州天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新密市正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分厂)	3000
183	新密市	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00
184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正泰耐材有限公司(三分厂)	5000
185	新密市	新密市和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宏发分厂)	3000
186	新密市	新密市和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水典分厂)	3000
187	新密市	新密市华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丰琰分厂)	3000
188	新密市	新密市豫鹏耐火材料厂	15000
189	新密市	新密市陆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登峰分厂)	8000
190	新密市	新密市陆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俊生分厂)	2000
191	新密市	新密市星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分厂)	3000
192	新密市	新密市星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豫五分厂)	5000
193	新密市	郑州鑫源窑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94	新密市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祥达分厂)	4000
195	新密市	郑州惠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96	新密市	郑州正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197	新密市	郑州博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98	新密市	郑州福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199	新密市	郑州南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200	新密市	郑州豫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201	新密市	郑州远华实业有限公司(原新丰,杰力沃)	6000
202	新密市	郑州远华实业有限公司(京亚分厂)	5000

203	新密市	郑州远华实业有限公司(鑫达分厂)	2500
204	新密市	郑州远华实业有限公司(永兴分厂)	6000
205	新密市	郑州东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00
206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兴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207	新密市	新密市王岗成新耐火材料厂	25000
208	新密市	新密市馨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9	新密市	郑州科瑞富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富荣)	30000
210	新密市	新密市超化镇荣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11	新密市	新密市超化镇荣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前卫分厂)	2000
212	新密市	新密市成鑫耐火材料厂	5000
213	新密市	新密市成鑫耐火材料厂(环鑫分厂)	2000
214	新密市	新密市东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15	新密市	新密市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16	新密市	新密市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长维分厂)	2000
217	新密市	新密市恒辉耐火材料厂	2000
218	新密市	新密市恒辉耐火材料厂(海达分厂)	5000
219	新密市	新密市宏治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20	新密市	新密市群鑫耐火炉料有限公司	13000
221	新密市	新密市万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222	新密市	新密市纵横耐火材料厂	4000
223	新密市	郑州汇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24	新密市	新密市豫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25	新密市	新密市豫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石磙分厂)	3000

226	新密市	郑州弘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27	新密市	郑州瑞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400
228	新密市	新密市长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9	新密市	新密市天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30	新密市	郑州震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31	新密市	郑州顺通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32	新密市	郑州进喜耐材有限公司	20000
233	新密市	郑州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34	新密市	郑州坤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35	新密市	郑州市长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236	新密市	郑州东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轻质砖分公司)	3000
237	新密市	郑州广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松印耐火材料厂)	10000
238	新密市	郑州市联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联丰)	6000
239	新密市	郑州联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伟强分厂)	1500
240	新密市	郑州联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锋锐分厂)	1500
241	新密市	郑州以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42	新密市	新密市城关镇炉鑫耐火材料厂(豫泰)	5000
243	新密市	新密市高峰耐火材料厂	2000
244	新密市	郑州鑫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45	新密市	郑州申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246	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宏达炉业有限公司	浇注量 5 万吨/年

## 附件 9

###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登封市	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3 万吨
2	登封市	登封市银岭建材有限公司	78900 吨
3	登封市	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	36000 吨
4	新密市	郑州龙兴钢铝化辅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
5	新密市	新密市展鑫建材厂	10 万吨
6	新密市	新密市宏光建材厂	5 万吨
7	新密市	新密市永发建材厂	5 万吨
8	新密市	新密市基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
9	新密市	新密市银兴建材厂	12 万吨
10	新密市	新密市鑫科建材厂	12 万吨
11	新密市	新密市天瑞建材有限公司	16 万吨
12	新密市	新密市袁庄龙祥建材厂	11 万吨
13	新密市	新密市牛岭烨泰石灰厂	12 万吨
14	荥阳市	荥阳市恒生建材厂	3 万吨

15	荥阳市	荥阳市兴隆建材厂	2.8 万吨
16	荥阳市	荥阳市鑫辉新型建材厂	3.2 万吨
17	荥阳市	荥阳市宏力建材厂	3 万吨
18	荥阳市	荥阳市龙兴建材厂	3.5 万吨
19	荥阳市	荥阳市向阳白灰厂	2.8 万吨
20	荥阳市	荥阳市鑫达白灰厂	3 万吨
21	荥阳市	荥阳市众志建材	3.5 万吨
22	荥阳市	荥阳市多辉建材	3 万吨
23	荥阳市	荥阳市广辉新型建材	2.8 万吨
24	荥阳市	荥阳市振裕石灰厂	3 万吨

## 附件 10

### 铝压延加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登封市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37250 吨

## 附件 11

### 刚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登封市	登封市登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0.85 万吨
2	登封市	郑州丰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
3	登封市	登封市丰发磨料有限公司	1.3 万吨
4	登封市	登封市昌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0.6 万吨
5	登封市	登封发祥磨料有限公司	4 万吨
6	登封市	登封市兆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 万吨
7	登封市	郑州中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2 万吨
8	登封市	登封市金星耐材有限公司	3 万吨
9	登封市	登封市凯鑫研磨耐材有限公司	0.5 万吨
10	登封市	登封市少林刚玉有限公司	2 万吨
11	登封市	登封市欣莹磨料有限公司	1.4 万吨
12	登封市	登封市万杰伟业磨料有限公司	0.7 万吨
13	登封市	登封市鑫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吨
14	登封市	圣戈班陶瓷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0.6 万吨
15	登封市	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吨
16	登封市	登封市晨宇磨料有限公司	0.6 万吨

17	登封市	河南志营磨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
18	登封市	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	1 万吨
19	登封市	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	0.6 万吨
20	登封市	郑州丰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

## 附件 12

### 郑州市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原区	河南西城天道汽车贸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	中原区	郑州鹏龙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	中原区	河南中鑫之宝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分公司	表面涂装
4	中原区	郑州东泰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	中原区	郑州奥运通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	中原区	河南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7	中原区	河南华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8	中原区	郑州东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9	中原区	河南安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众泰)	表面涂装
10	中原区	河南神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1	二七区	河南合众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2	二七区	郑州威佳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3	二七区	郑州汇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4	二七区	郑州富达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5	二七区	河南新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6	二七区	河南宇锦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7	二七区	河南宇鼎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8	管城区	河南省玖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19	管城区	北京现代河南长江特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0	管城区	河南中鑫之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1	管城区	河南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2	管城区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3	管城区	郑州宝驰汽车(纳智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4	高新区	河南中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5	高新区	河南润众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6	高新区	河南省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7	高新区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8	高新区	河南电力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29	高新区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0	惠济区	河南东城天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1	惠济区	郑州中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2	惠济区	郑州世之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3	惠济区	河南威佳金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4	惠济区	河南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5	惠济区	河南合众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6	惠济区	河南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7	郑东新区	郑州保福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8	郑东新区	河南中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39	郑东新区	郑州远达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0	郑东新区	郑州利星汽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1	郑东新区	郑州驰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2	经开区	郑州宏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3	经开区	郑州裕华奥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4	经开区	郑州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5	经开区	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6	经开区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7	经开区	海马(郑州)轿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8	经开区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49	经开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表面涂装
50	经开区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1	经开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表面涂装
52	经开区	郑州富泰华精密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3	经开区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
54	中牟县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5	中牟县	郑州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6	中牟县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7	中牟县	郑州华达汽车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8	荥阳市	河南通冠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59	荥阳市	郑州市兴事发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涂装
60	荥阳市	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1	登封市	登封市车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2	登封市	河南新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3	登封市	登封市万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4	新密市	郑州威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5	新密市	河南嘉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涂装
66	新密市	郑州中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67	新密市	郑州百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68	高新区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69	高新区	郑州永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0	高新区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1	高新区	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2	高新区	郑州新地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3	惠济区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4	惠济区	贾河村嘉园印务包装厂	包装印刷
75	经开区	郑州前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6	经开区	郑州市彦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7	经开区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78	新郑市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 附件 13

### 重点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年产量(吨)
1	登封市	登封市菁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0000
2	登封市	登封市雅山水泥有限公司	44000
3	登封市	郑州市王楼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4	登封市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	100000
5	登封市	郑州登峰熔料有限公司	150000
6	登封市	登封市铝庄碳素厂	30000
7	登封市	登封市福渊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8	登封市	登封市嵩颍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9	登封市	登封市曲河丰铝碳素有限公司	13000
10	新密市	郑州宇翔特种水泥厂	36000
11	新密市	郑州鑫密熔料有限公司	30000
12	新密市	新密市开阳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3	新密市	郑州中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14	新密市	郑州高丰熔料有限公司	30000
15	新密市	郑州市建文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	新密市	郑州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7	新密市	新密市钰淼防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18	新密市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19	新密市	新密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20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21	新密市	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	
22	新密市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	
23	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24	荥阳市	郑州长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	荥阳市	河南隆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6	荥阳市	河南宇晖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27	荥阳市	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28	荥阳市	荥阳市宏成碳素有限公司	20000
29	荥阳市	荥阳市瑞华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30	荥阳市	荥阳市宏基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31	荥阳市	荥阳市鑫钰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32	荥阳市	荥阳市鑫鑫氟铝有限公司	60000
33	荥阳市	郑州市中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34	荥阳市	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35	荥阳市	荥阳市东方星羽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36	荥阳市	荥阳市汇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7	荥阳市	郑州方圆炭素有限公司	30000
38	荥阳市	郑州市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	60000
39	荥阳市	荥阳市荣盛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40	荥阳市	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41	荥阳市	荥阳市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2	荥阳市	荥阳市瑞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43	荥阳市	荥阳市玉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44	荥阳市	荥阳市科达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45	荥阳市	郑州天能炭素有限公司	80000
46	荥阳市	荥阳市利民铝业碳素有限公司	
47	新郑市	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 1.5 吨
48	新郑市	东升铝业碳素有限公司	
49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50	上街区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51	上街区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水泥厂	850000
52	上街区	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	100000
53	经开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经开区热源厂	

## 附件 14

## 郑州市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汇总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河段	长 度	现状	排污口情况(个数)			拟采取 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生活	工业	其他			
1	魏 河	丰庆路庆路桥下游右岸		金水区庙李						雨污混排
2		洛阳路桥下游右岸		金水区国基路办事处						万邦市场生活污水
3		亨泽物流园桥上游右岸 10 米		郑东新区白沙乡						物流园区污水排放
4	潮 河	李马庄村桥上游右岸桥口		管城区南曹乡李马庄村	1					村庄生活污水
5	七里河	河沟王桥下游右岸 100 米		郑东新区圃田乡河沟王村	1					圃田乡村庄生活污水
6	索须水河	梨园 1 号桥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1					生活污水黑色臭味
7		梨园 3 号桥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1					生活污水黄色臭味
8		汪庄桥下游左岸 50 米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1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9		汪庄桥下游右岸 50 米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1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10		汪庄桥下游右岸 150 米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1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11		陇海铁路桥上游右岸 10 米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1					污水井排灰蓝色臭味
12		陇海铁路桥上游左岸 10 米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1					污水井冒出(灰色)
13		纪公庙桥下游左岸 10 米		惠济区古荥办事处	1					生活污水(臭味)
14		北四环桥下游左岸 5 米		惠济区新城办事处	1					正在排污
15		张牛干沟		惠济区新城办事处	1					临时用土围堵
16		花王桥下游左岸 50 米		惠济区新城办事处	1					正在排污
17		常庄桥下游左岸 300 米		惠济区新城办事处	1					正在排污
18		常庄桥下游左岸 400 米		惠济区花园口镇	1					停排

19		赵兰庄桥下游左岸 40 米		惠济区花园口镇	1				生活污水(灰色臭味)
21	贾鲁河	航海路桥下游 50 米左岸		二七区马寨镇上阎垌村	1				沿线生活污水
21		航海路桥下游 400 米右岸		中原区	1				沿线生活污水
22		陇海路桥上游 250 米右岸		中原区	1				沿线生活污水
23		陇海路桥上游 300 米右岸		中原区	1				沿线生活污水
24		陇海路桥上游 1000 米右岸		中原区	1				沿线生活污水
25		南阳坝左岸		高新区枫杨办事处	1				沿线生活污水
26		汽车城右岸		高新区石佛办事处	1				沿线生活污水
27		欢河桥上游右岸 200 米		高新区石佛办事处	1				沿线生活污水
28		固城桥下游右岸 400 米		惠济区新城办事处	1				沿线生活污水
29		新庄桥左岸桥头		惠济区凌庄村明渠	1				沿线生活污水
30		新庄桥下游左岸 400 米		惠济区八堡村市场	1				沿线生活污水
31		新庄桥下游左岸 500 米		惠济区	1				沿线生活污水
32		鸿宝路桥下游左岸 30 米		金水区姚店堤村	1				生活污水
33		物流通道桥下右岸		郑东新区	1				生活污水
34		雁鸣路下游 500 米右岸		郑东新区白沙镇	1				郑汴水务污水处理厂 排水
35	十七里河	南三环桥下		河南六建	1				污水井管道破坏
36	十八里河	刘湾水库坝下		管城区十八里河镇	1				雨水明渠
37		河大王庄桥上游右岸		管城区十八里河镇	1				雨水明渠
38		河南三环桥下游右岸		管城区南曹乡	1				雨水口
39		紫东路桥下游右岸占马屯橡胶坝		管城区市政局	1				雨水明渠

## 附件 15

### 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2016-2018年 目标任务	2016年 工作计划	2017年 工作计划	2018年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水源工程	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利用龙湖、龙子湖和象湖退水，在圃田泽修建提水泵站，将水输送至花马沟、白石滚潭沟、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熊耳河、金水河等河道，线路总长50.9公里。项目分管道工程和泵站工程两部分，一期主要建设输水管道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取水泵站工程。工程总投资约7.8亿元，年供水能力1亿立方米。	完成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建设任务。	完成一期管道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办理二期取水泵站工程前期手续。	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在石佛沉砂池西岸新建提水泵站，经莲花街、穿西四环和须水河后，向南沿须水河右岸穿越陇海铁路和南水北调干渠到刘沟水库，将石佛沉砂池水引至郑州西区（高新区、中原区和荥阳市部分区域），工程总投资2.92亿元，管线全长14.34公里，总输水能力3立方米/秒，年引水能力489.9万方。	完成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建设任务。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建设完成。		郑州地产集团
	牛口峪引黄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荥阳市牛口峪村枣树沟控导工程处，终点至西流湖，规划线路全长34.84公里；荥阳支线起点为司马村东侧，终点位于楚楼水库，线路总长15.09公里。工程总投资20.87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干线工程、支线工程，其中水源工程包括黄河取水口门、滩区一级泵站、沉砂池及二级泵站。设计最大流量15立方米/秒，年供水能力4亿立方米。	完成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任务。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建设管线工程和提升泵站工程。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扫尾任务。	郑州地产集团

水源工程	<b>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b> 项目包括改造现状东一干渠和新修引水管线两部分,现状东一干渠改造从陆浑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起,到坞罗水库止,新修引水管线从坞罗水库起,到尖岗水库上游水磨村止。输水线路总长约171公里,其中东一干渠长约105公里,新修管线长约66公里,引水规模为每年1.8亿立方米。	完成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前期各项工作并开工建设。	做好项目前期规划。	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b>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b> 从小浪底水库南岸引水口门处引水至荥阳丁店水库调蓄后,再向郑州供水至尖岗水库,规划线路全长140公里,其中,隧洞约70公里,渡槽约20公里,管道约50公里。设计引水流量7.8立方米/秒,工程匡算投资约49.8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	做好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前期各项工作。	做好项目前期规划。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谋划好项目前期工作。	郑州市水务局
水生态水景观提升工程	<b>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b> 治理范围从尖岗水库至中牟大衡庄弯道,总长91.81公里,其中,生态治理49.67公里,河道疏挖13.7公里,治理宽度90~350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疏挖,河岸生态护砌,堤防填筑,亲水路面铺装,堤顶道路,配套建筑物,湖泊开挖(荥泽湖、贾鲁湖、祥云湖、圃田泽)。项目涉及二七、中原、高新、惠济、金水、郑东新区、中牟县等7个县(区)。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蓝线内工程于6月底前开工建设,蓝线外景观绿化部分由各区在2016~2017年冬春期间组织实施。	完成蓝线内河道治理和蓝线外景观绿化建设任务。		蓝线内河道治理责任单位为郑州地产集团,蓝线外景观绿化责任单位为沿岸各县区。
	<b>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生态提升工程:</b> 治理范围为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桥,全长6.1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扩挖、堤防改造、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等。	完成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生态提升工程建设任务。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工程建设完成。		郑州市水务局
	<b>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b> 治理范围为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长约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等。	完成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工程建设完成。	郑州市水务局

非工程措施项目	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覆盖中心城区的水情、水质、地下水、闸阀、拦水建筑物和视频监控六大水务监测系统，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郑州市水务云，开发郑州市水务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平台。	完成水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任务。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郑州市水务局
---------	----------------------------------------------------------------------------------------------------------------------	-------------------	-----------	-----------	--	--------

## 附件 16

### 郑州市 2016-2018 年污水处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完成时间	处理能力 (万吨/日)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中牟县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6月	65
2	马寨污水处理厂	二七区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6月	5
3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荥阳市	荥阳市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12月	1
4	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12月	3
5	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12月	3
6	中牟县东漳污水处理工程	中牟县	中牟县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6年12月	1
7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管委会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7年3月	10
8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7年12月	20
9	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7年12月	2
10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郑东新区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8年12月	10
11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8年12月	1
12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提标治理	2017年12月	20

13	登封市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提标治理	2016年12月	3
14	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	荥阳市	荥阳市政府	生态治理	2017年12月	
15	黄水河玉前路至双龙寨段生态治理工程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生态治理	2018年12月	
16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	管城区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8年开工	10
17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中牟县	市城管局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8年开工	35
18	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生态治理	2018年开工	

## 附件 17

### 郑州市 2016-2018 年新建污泥处置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完成时间	处理能力 (吨/日)
1	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置 处置工程	郑州市	市城管局	新建	2016 年 12 月	600
2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配 套污泥处置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6 年 12 月	200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配套污泥处置工程	中牟县	市城管局	新建	2017 年 12 月	600
4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 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7 年 12 月	600

## 附件 18

#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类型	2016-2018年主要内容和总体目标	2016年工作计划	2017年工作计划	2018年工作计划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到2018年底，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23.2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	2016年预计播种面积558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到139.5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25%	2017年预计播种面积558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到167.4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	2018年预计播种面积558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23.2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